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7 号

罪犯班兴贵，男，1973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31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班兴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考核余分 585.7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50 元，账户余额 1059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 号

罪犯毕华田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10) 楚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华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华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 云 71 刑更 18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95 元，账户余额 1193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华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12号

罪犯曹三冯，男，1975年8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三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累计考核余分460.7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未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197.64元，账户余额65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三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9 号

罪犯刀卫强，男，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卫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29 元，账户余额 975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1号

罪犯段红玉，男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南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红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红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10元，账户余额127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红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2号

罪犯多禄培，男，1969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云310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多禄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68元，账户余额104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多禄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6 号

罪犯高春桂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春桂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春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1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高春桂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61 元，账户余额 1729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春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6 号

罪犯何成康，男，1997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成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3.56 元，账户余额 2128.92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，有前科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5 号

罪犯何腊万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腊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93 元，账户余额 3740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腊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5 号

罪犯胡杰，男，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41 元，账户余额 86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1 号

罪犯江宁，男，1972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4.56 元，账户余额 4363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8号

罪犯康文科，男，1991年12月9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9日作出(2018)云31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文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累计考核余分567.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未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192.63元，账户余额1571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5号

罪犯雷应斌，男，199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应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13元，账户余额667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应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9 号

罪犯李茂荣，男，1960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茂荣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549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茂荣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与前行贿罪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97元，账户余额14545.25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3 号

罪犯李廷虎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5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廷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81 元，账户余额 56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廷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0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78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(2020)云 29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20)云 29 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18 元，账户余额 6732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8 号

罪犯刘发勇，男，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2323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发勇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5365.2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5365.29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20 元，账户余额 44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2 号

罪犯鲁宗国，男，1976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宗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宗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60 元，账户余额 2083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6号

罪犯罗祥兴，男，1988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祥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已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.00元，已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9.32元，账户余额246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祥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7 号

罪犯马继军，男，1974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继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6.15 元，账户余额 1012.66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6 号

罪犯貌貌腊，男，1983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（以上情况系自报）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（2011）保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貌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7）云 71 刑更 18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5.02元，账户余额171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貌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8 号

罪犯妹恩依，男，1960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妹恩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73 元，账户余额 433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妹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0 号

罪犯那定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83 元，账户余额 663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1 号

罪犯欧廷福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3102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廷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廷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219.01 元，账户余额 174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9 号

罪犯彭建云，男，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建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建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65 元，账户余额 2566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1 号

罪犯施国兴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国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84 元，账户余额 2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4 号

罪犯苏银龙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(2020)云 310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银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银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189.57 元，账户余额 276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0 号

罪犯索地哈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（自报）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索地哈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18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7.14 元，账户余额 1786.53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索地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4号

罪犯陶里荣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里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06元，账户余额322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4 号

罪犯陶正荣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正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55 元，账户余额 855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7 号

罪犯腾二，男，1970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腾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200.97 元，账户余额 2221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腾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16 号

罪犯瓦相依坐，男，1962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瓦相依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缴纳。期内月均消费 119.68 元，账户余额 189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瓦相依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5 号

罪犯王如来，男，1992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如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70.20 元，账户余额 439.53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如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7号

罪犯吴龙清，男，1970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龙清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龙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25元，账户余额1049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龙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8 号

罪犯向明东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310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明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06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4.54 元，账户余额 412.55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1 号

罪犯梦汉刚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梦汉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196.7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未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196.70 元已履行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61.29 元，账户余额 452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梦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52 号

罪犯谢文龙，男，1991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岑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文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23 元，账户余额 2510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4 号

罪犯熊小趁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10 元，账户余额 531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3号

罪犯徐学进，男，1985年9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学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49元，账户余额177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2 号

罪犯岩光罕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44 元，账户余额 324.82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 2 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13号

罪犯杨本怀（自报），男，1989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5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本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9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；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35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2.83元，账户余额2247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本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8 号

罪犯杨发兴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发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55 元，账户余额 37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4 号

罪犯杨善杰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(2020)云 3102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善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5.82 元，账户余额 4949.56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0 号

罪犯杨小保，男，1954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01 元，账户余额 25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7 号

罪犯叶江，男，200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10 元，账户余额 2668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9 号

罪犯袁晓平，男，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6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晓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38 元，账户余额 101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33 号

罪犯张凡凯，男，1998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凡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84 元，账户余额 4827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凡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1 号

罪犯张权省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权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03 元，账户余额 139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权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0 号

罪犯赵加幸，男，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加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加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64 元，账户余额 147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加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45 号

罪犯赵家级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6 元，账户余额 148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2 号

罪犯周强明，男，1993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强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25 元，账户余额 165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9号

罪犯朱顺，男，198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.00元，缅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

元，未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.00 元，缅币 3000.00 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0 元，账户余额 3089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